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的

公司細則

(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經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經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 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改為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註：這是一個沒有正式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個綜合版本。

目錄

頁次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更改.....	6
初期股本及更改股本.....	7
購回自身證券.....	10
財務資助.....	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留置權.....	13
催繳股款.....	14
股份轉讓.....	15
股份過戶.....	18
沒收股份.....	19
股東大會.....	2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2

股東投票	24
註冊辦事處.....	29
董事會.....	29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37
借貸權力.....	39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39
管理	40
經理	41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1
董事會議事程序.....	41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4
秘書	44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5
文件驗證.....	47
儲備資本化.....	47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9
記錄日期.....	56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6
年度申報表.....	57
賬目	57
核數師.....	58
通知	59
資料	63
清盤	64
彌償保證.....	64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65
銷毀文件.....	66
常駐代表	67
認購權儲備.....	67
股額	70

公司細則目錄.....	72
-------------	----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的

公司細則

序言

1. (A) 本公司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目錄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份，亦
不應影響其詮釋，以及在對本公司細則的詮釋上，除非與所述主
旨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指定報章」具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具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該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
事；

「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指目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及當其時有效的一切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除公司細則第135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倘本公司股份在某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則指獲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福達萬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接入，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83(B)條徵求有關股東同意時一併知會股東或隨後已經在根據公司細則第183條給予股東的通知中修訂；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包括以替任董事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如以英文）於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以中文）於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除非並無中文報章），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在有關地區廣泛刊行及流通，並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的報章；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於百慕達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該類別股本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董事會另行協定外）該類別股本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辦理登記手續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及倘任何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被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公章」指用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的印章，而該印章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公章」等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亦包括股票（惟明示或暗示區別股票與股份者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畫面」或「印刷」包括畫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及包括電子顯示形式的呈列，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上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列印或放於本公司網站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彼（作為股東）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有關文件或通知，而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交模式及股東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所述主旨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總則}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一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以及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公司細則中應具備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描述應解釋為與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條文有關。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已就大會正式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修訂公司細則的權力下）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週年股東大會除外）倘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週年股東大會，則須經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

於21天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乃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普通決議案
- (E)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按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有關決議案的確證。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或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9(5)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書面決議案
股東
- (F) 就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項下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
決議案的效力
2. 在不抵觸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凡更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批准對本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更改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
前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如無有關釐定或迄今為止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帶其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以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任何優先股，且有關條款規定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倘就此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贖回有關優先股。
4.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適的彌償保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
- 發行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
(若股份超過一種類別)如何更改股份的權利

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除作必要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為兩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的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將更改或廢除權利的股份類別。若股份為同一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更為優先的股份而視作被更改。發行股份並非撤銷權利

初期股本及更改股本

6.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初期股本架構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增設股本的權力}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時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該等數額的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劃分為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按上述方式指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發行的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須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以最接近於所有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有關持有人發行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制定任何其他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應視作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本公司已有的股本中的一部份處理。^{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一般認為適當的條款，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倘若及只要公司法的條文適用，董事會應就任何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該等條文。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無須向其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釐定有關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規定的存在或程度可能須耗費大量財力(不論絕對而言或就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而言)或時間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選擇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決議不作出以上行動。董事會有權就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配額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會成為且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B)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款項支付於一年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築費用或任何工廠的籌備費用，本公司可就於該期間當時繳足的股本支付相關利息，惟在公司法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可將該筆以利息方式支付的款項在股本中支銷，作為工程或樓宇建築成本或工廠籌備成本的一部份。以股本支銷利息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合併及拆分股本，細拆及註銷股份，以及更改計值貨幣等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及／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或更小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更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其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倘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且獲此委任的人士可將按此方式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可在原本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

比例進行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若干類別及分別附上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拆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而據以細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細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
 - (v)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以任何獲授權的形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 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本}
15. 在法規的規限下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載於本公司的組

織章程大綱內)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按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財務資助

16.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D)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為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提供資金。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為旨在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現任或曾任董事的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述者)的配偶、未亡人或未滿21週歲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的計劃。
-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提供財務資助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發放貸款，以協助彼等收購其將實益擁有的本收購股份的貸款

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全部或部份繳足的股份。

- (C) 本細則第(A)及(B)段項下提供資金及貸款的條件可能包括一項
規定，指明於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藉有關財務資助購入的
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售予本公司。重新出售的條件或資助
- (D)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另行提供財務資助，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收購其股份、其他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中的任何衍生證券。提供資助的一般權力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除本公司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受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於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約束，亦無須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獲悉有關情況）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就股份完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不承認信託股份

18. (A)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且當中須記錄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詳情。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及存置地方股東名冊或地方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於香港

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19. 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股份或提交過戶文件後
兩個月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
一張股票而無須繳付任何費用，或（倘其如此要求）就股份上市的證券
交易所而言，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
整買賣單位，則於繳納（如屬轉讓）董事會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可
能不時釐定的金額（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得超過
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許可或未予禁止的較高金
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就相關名冊存置地
區而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
他款項）後，可獲發其所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
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下數目（如有）的股
票，惟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股票，而
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
股票。

20. 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
須加蓋本公司印章發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印章可為證券公章。

21. 按此發行的每張股票應列明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付的股
款，並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股
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
類別

份發行。倘本公司股本包含附帶不同類別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的名稱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其他適當標明的名稱，惟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則除外。

22.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就送交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3.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關於刊發通
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費用
(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得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
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許可或未予禁止的較高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
本，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就相關名冊存置地區而言屬合理的貨幣
計值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項) 後予以補
發。如屬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則獲發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並向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的所有費
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一切款 本公司的留置權

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清償期限實際是否已經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責任現時須予履行或清償，並已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可藉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列明有關負債或責任並要求履行或清償有關負債或責任及表明有意於違約時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6. 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履行現時須予支付的存在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責任，而任何剩餘款項將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須受於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須支付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在股東名冊內將購買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購買人無須理會購股款的使用，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在股份配發條件中並無規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催繳／分期款項
28.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14天的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向股東寄發通知
29. 公司細則第28條所提述的通知應以本公司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可寄發催繳股款通知
30.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9條寄發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報章刊登至少一則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繳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31.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股款催繳被視作於何時作出

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的款額。

32. 任何股款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可延展釐定的催繳時間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訂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向全部或任何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或就董事會可能認為有權獲得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延長有關時間，但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股東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倘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有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的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的人士應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率，就未付款額自有關款項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期間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6. 於繳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將暫停享有相關特權
37.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到期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於股東名冊現正登記為產生該追討催繳款項訴訟所需提供的證據

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及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相關催繳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債務的確證，而無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8.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均應視為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且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的催繳股款；如無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宜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根據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付。於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被視為催繳股款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及持有人規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發行股份時可就催繳
股款等規定不同的條件
39.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則可收取該等付款，而本公司可就上述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提前繳付概不賦予股東權利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以股東身份行使就該股東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的已到期繳付部份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當中闡明其相關意向）後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預繳催繳款項

通知屆滿前，上述預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4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應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取得親筆簽署或印刷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方可生效。轉讓形式
4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免除出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納轉讓文書上的機印簽署。在受讓人就獲轉讓股份名列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被視為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簽署轉讓文書
42.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予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東，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予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的股東。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不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有關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予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

權文件應予存置，以供（如為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於相關登記處或（如為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予存置，以供於相關登記處登記。

(C) 儘管本細則已作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根據公司法在任何時候確保記錄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的各方面內容。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44.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轉讓的必要條件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已獲繳付，且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該等款項不得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許可或未予禁止的較高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就相關名冊存置地區而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項；

- (ii)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以及（如轉讓文書由代表出讓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於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及
- (vi) 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許可（如適用）。
45. 董事會可拒絕就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向未成年人等人士轉讓
46. 如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則應於轉讓文書於本公司存置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及（標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拒絕的理由。拒絕通知
47.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的股票應交回註銷，且應隨即據此註銷，而根據公司細則第19條受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獲發行新股票，惟倘出讓人仍保有已交回股票內包含的任何股份，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9條將獲發行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應保留該轉讓文書。轉讓時將交回股票
48.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何時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而有關通知將以於指定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

股份過戶

49. 倘若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股東為單一或唯一倖存持有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對身故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擁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但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應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股份的登記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50.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自行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破產時個人代表及受託人的登記
51. 根據公司細則第50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自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應向本公司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交付或發出一份由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闡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該人士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持有人，則應就轉讓該等股份予其代名人簽署一份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登記選擇及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

52.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享有其如為股份在轉讓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前，保有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於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前，不予以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公司細則第8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沒收股份

53. 倘任何股東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6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部分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仍未獲支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支付日期可能仍會累算的利息。
54.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須訂明付款地址，該地址須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址。通知亦須列明倘未有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有關催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55. 倘未有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可於其後及通知所規定付款獲支付前期間隨時通過相關董事決議案沒收有關通知所涉及的任何倘未有遵守上述通知，可沒收有關股份

股份，而任何有關沒收將包括就遭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交回本細則項下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所提述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56.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遭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57. 倘任何人士的股份遭沒收，其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當日就該等遭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可強制執行付款，並不就沒收日期的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若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指定付款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緊隨沒收之後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付款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相關利息。儘管股份遭沒收，仍須支付相關欠款
58. 由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法定書面聲明，當中闡明本公司某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對聲稱擁有相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將為當中所述事實的終局性證據。本公司可收取由再次配沒收證據及轉讓沒收股份

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也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再次配發、沒收、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9.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有關沒收仍為有效。 於沒收後發出相關通知
60. 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例取消有關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遭沒收股份。 購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61.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沒收不會損害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權利
62.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未有支付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根據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已到期應付。 因未支付股份的任何到期款項而沒收股份
- (B) 如股份遭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及須立即交還其就遭沒收股份持有的股票，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遭沒收股份的股票將作廢及

失效。

股東大會

63. 在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之外，本公司每年（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除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中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相鄰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的規則可能允許及本公司許可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可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4.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5. 誠如公司法所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須於發出至少21天的書面通告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其他會議須於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被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其發出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而就特別事項而言，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股東大會通告必須依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的會議以短於本細則指定的通知期召開，該會議在下述人士同意下將視作以足夠通知妥為召開：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部份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
67.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任何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任何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有關通告，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因此無效。遺漏發出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公司代表委任通知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表格，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8.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
-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

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隨附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或授予董事會權力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表決或授予董事會權力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除外。

6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
70.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若有關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除外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均未有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倘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股東大會主席

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2. 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寄發原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最少7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當時親身出席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74. 除非如此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倘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 主席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為決定性證明 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即為決定性證明而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
75. 倘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投票表決 則按公司細則第76條規定，表決應按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30天）和地點進行。無須就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發出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在主席的批准下，該投票表決要求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76. 就有關推選會議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次 不得押後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 會議進行，不得押後。
77. 若表決票數相等，則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進行舉手表決（在無 主席擁有決定票 需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否決任何選票發生任何爭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

定，且該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8.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
其他事項。投票表決要求不妨礙
繼續處理事務
79.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通過。批准合併協議
80.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有關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

81. 在不抵觸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細則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擁有一張以上選票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其所有選票。除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以其（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
股東投票

委任的代表外，每名受委代表均可在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倘股東已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僅其中一名受委代表可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倘超過一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宣稱投票，則該名股東所有受委代表的投票將不予受理。

82. 根據公司細則第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有關股份投票。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表決。任何股份如以身故股東的名義登記，就本細則而言，其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信託人或股東清盤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的證明須在代表委任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的最後送遞限期前送交至依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文件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85.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且已悉數支付當其時彼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任何此等大會的法定人數。投票資格
86. (A) 在本細則第86條(B)段的規限下，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遭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對投票提出的任何反對應提交主席處理，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決定。投票的可接納性
- (B) 在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時間）的任何時間，倘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本身或由代表所投的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論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所投出者）不得計算在內。
8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受委代表

一名代表，在公司細則第81條的規限下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88. 除非列明受委人士及其委任人的姓名，否則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
受委代表投票的可接納性
除非董事會信納有意以受委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為有關委任文件中列明的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簽名的有效性及真實性，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其投票或其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得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而董事會行使權力亦不會令其行使權力的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獲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89.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90. 代表委任文件及妥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

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在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以有關方式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撤銷。

91.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情況，均須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派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委任表格，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對有關決議案的酌情權。代表委任表格
9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須(i)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可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委任文件適用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代表委任文件項下的權利
93. 即使之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受委代表所依據的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內並無在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90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收到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儘管撤銷授權但受委代表投票仍有效的情況
94. (A)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
法團透過代表於大會行事

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而按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本公司法團股東。

(B) 在公司法的准許下，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在各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須列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各獲授權人士有權就有關授權書中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95.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公司代表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該委任由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所作出。由有關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在該獲授權人士擬參與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至本公司不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該委任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則該股東的監管組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書表格的副本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一份該股東最新的組織架構文件及截至有關決議案日期的董事或股東監管組織成員名單或授權
- 必須送交公司代表委任通知

書（視情況而定），且每份文件須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組織成員核實及公證（或倘為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書表格，則須按照其中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倘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須在法團代表擬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內，送交至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96. 公司代表委任書須列明獲授權為委任人代表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姓名，公司代表投票的可接納性為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作為公司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件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得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而董事會行使權力亦不會令其行使權力的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獲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97.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公司細則第95及96條的條文將屬有效。不觸犯法規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董事會的組成高級職員名冊。
100. 董事可隨時通過將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替任董事

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缺席時代其行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其他董事，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在經董事會批准及在獲如此批准的前提下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發生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將導致其離任的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101. (A) 替任董事應（惟須向本公司提供位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寄發通知，且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除外）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當中成員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該人士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通常可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名董事的替代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其於任何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備同等效力。其對加蓋印章的見證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具備同等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應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並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

從中受惠，亦有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於作出必要調整後）猶如其為董事，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其委任人的有關普通酬金部份（如有）除外。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所出示有關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明的董事）於通過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或並無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寄發通知的證明，就所有人士而言及在並無相反內容明確通知的情況下，應為上述所證明事宜的終局性證據。

102.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仍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
103. 董事應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以普通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的任期不足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已付或應付的款項則除外。董事普通酬金
104.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其各自於或就履行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所有差
董事開支

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公司事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時產生的開支。

105. 董事會可向被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普通酬金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特別酬金
106. 儘管有細則第103、104及105條的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
酬金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以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有關酬金應作為附加於董事普通酬金的額外報酬。
107.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的任何款項(並非該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享有的款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離職補償
108. 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將被撤職：董事被撤職的情況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 (ii) 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未經董事會批授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上述缺席為由將其免職；
 - (iv) 根據法例被禁止擔任董事職位；
 - (v)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停止擔任董事職務，而申請就有關要求進行覆核或提起上訴的有關期限已結束，且並無已就或正就有關要求提出覆核或上訴申請；
 - (vi)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遭罷免。
109.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具資格膺選連任或重任
董事職位，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
董事。無須因年齡而自動退任
11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
有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因
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
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及據此收取的任何酬金以外
的額外報酬。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由其本人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

外），其本人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成立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於在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有薪職務（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有薪職務（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的聯繫人士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委任（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以及

(如涉及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有薪職務)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上述其他公司合共擁有其股本中任何類別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不包括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亦不可獲派任何股息（或股息並無實際價值）及資本權益回報的股份），否則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喪失資格與本公司就其職位或有薪職務的任期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
- (G) 倘據董事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董事得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上述權益當時存在時，則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持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董事得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已經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持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或其聯

繫人士是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在該通知發出當日後可能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在該通知發出當日後可能於與一名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通知應被視為本細則下就任何該份合約或安排作出的一項充足權益聲明，惟除非該通知已提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已於下次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宣讀，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H) 董事就批准據其得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時，一概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且，倘若董事已就此投票，其所投一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一項事宜：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或該公司的利益所借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共同或個別根據一項擔保或提供抵押品作出擔保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

或部份責任，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及／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擔保，或就有關該發售建議而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以致於當中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其作為收購人或該等收購人其中一方或擁有該等收購人其中一方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並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中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不包括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亦不可獲派任何股息（或股息並無實際價值）及資本權益回報之股份）；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關於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就彼等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及

(ix) 涉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保存任何保單而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I) 倘若及只要（但僅以倘若及只要為限）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外透過其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合共擁有該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但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股份，倘若及只要部份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一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包含的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亦不可獲派任何股息（或股息並無實際價值）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J) 如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一家公司（董事及其任何

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任何類別投票權股本或可供其股東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出現任何問題，而董事並不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令問題未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應提呈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L) 公司細則第110條（本條）(D)、(E)、(H)、(I)、(J)及(K)段的條文適用於有關期間，惟其他時候並不適用。於有關期間外的所有其他期間，在提呈考慮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就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投票（儘管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而倘其投票，其票數將會計算

在內，且其可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G)段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111.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董事輪換及退任
- (B) 出於為取得所需人數的需要，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期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C) 董事無需因已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12. 倘於應進行董事推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無人填補退任董事的職位，則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退任董事或當中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再度當選，且（如願意）可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每年亦如此類推，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職位；或
 - (iii)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並遭否決；或
 - (iv)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意重選。
113.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於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4. 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股東委任董事
115.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董事會（直至及除非上述授權被撤回）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的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緊接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應被計入確定於該大會上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董事會委任董事
116.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向特定提名董事發出通知

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不含節假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不含節假日）。

117.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而無須理會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但不影響該董事 免董事的權力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接替該董事 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列有關意向的陳述，並於該大會日期14天前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就罷免其的動議陳詞。

借貸權力

11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按揭或押記。借貸權力
119. 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就支付或償還有關款項籌集資金或作出擔保，尤其是（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藉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擔保方式）來集資或擔保償付。借貸條件

12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非繳足股本股份除外）可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不附帶任何衡平權）。債權證等證券的出讓
12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債權證等證券的特別特權
122.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一切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訂明或規定須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123.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24.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取得有關未催繳股本隨後押記的人士應在受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有關隨後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的權利。抵押未催繳股本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06條可能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126.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5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應（但不損害董事就違反其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由董事會革除或罷免有關職務。
127. 在細則第111(A)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25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席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規限，且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務。終止委任
128.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 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事宜的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可轉授權力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名稱或職銜包含「董事」字眼的職位或 崗位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崗位附加上述名稱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崗位的名稱或職銜包含「董事」字眼（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等職位外），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且該人士在任何方面並無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職銜包含「董事」字眼

管理

130.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於董事會

授權外，董事會亦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本公司或法規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行動及事項，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與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並無衝突）所規限，且就此作出的規定概不會使倘並無作出有關規定而本屬有效的任何過往董事會行為失效。

131.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別管理權}本細則明確規定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分紅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3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經理的委任及酬金}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3. 上述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賦予其董事會的任期及權力}

一切或任何權力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銜。

134.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予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5. 董事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擔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於董事會會議上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有關會議，但如若並無推選或委任上述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6、126、127及128條的所有規定應（經作出適當調整後）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如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會議。替任董事的投票權應累計，其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可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137. 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要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各地舉行，惟於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外舉行的會議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會議通告可以口頭、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當時不在或擬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離開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書面發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知會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有關通告無須於發出通告予未離開董事之前發出。如董事或替任董事未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地區內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於其提供有關地址或號碼之前，其將無權以董事或替任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通告。
138.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票數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9.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可行使當時由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4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召開董事會會議
問題如何決定
會議的權力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會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就此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141.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定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動，應猶如董事會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計入本公司的日常開支。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
142. 任何有關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制，惟有關規定須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並無根據公司細則第140條由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43.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有關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動，即使其後發現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有關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甚麼情況下即使有欠妥之處，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動仍屬有效
14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至低於由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定的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就將董事人數增至可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人數（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董事於董事會存在空缺時的權力

145. (A) 全體董事（當時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其他數名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並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由董事（可能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段所述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如無接獲依賴該等證明的人士明確通知的相反意見，應就當中所述事項具決定性。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6. (A)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2及第140條獲委任出席各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並應於註冊辦事處存置。
- (C) 董事會應妥善遵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並編製及提供名冊副本或摘要。
- (D)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則規定應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存置的任何名冊、目錄、會議記錄、賬本或其他簿冊，可以訂本式賬簿或其他記錄方式（包括（在不影響有關一般性的前提下）以磁帶、微縮膠捲、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工記錄系統記錄）存置。如非使用訂本式賬簿，董事會應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方便識別偽造。

秘書

14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在不影響其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利的前提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則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項，均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獲授權可於一般或特別情況下代表董事會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如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則其可由一
委任秘書

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由該等人士簽署。

148.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其應履行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秘書的職責
149. 法則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以有關事項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人士作出而獲遵行。同一人士不得身兼二職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50. (A) 在法則的規限下，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備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其中一個印章可在百慕達境外使用。董事會應就各個印章的安全保管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保管印章
印章的使用
- (B) 任何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經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親筆簽署以外的某種方法或系統機械簽署完成，或決定該等證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證券公章

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15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間銀行開立。支票及銀行安排
15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浮動團體（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超出根據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受權人簽立的契據

如已正式加蓋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效力。

153.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以及釐定其酬金，亦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附帶再轉授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委員會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董事會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惟若真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
154.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未亡人、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驗證

15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當地經理或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
- (B) 任何聲稱以上述方式驗證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或摘要，一經上文所述核證後，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證明下述事實的對其有利的確證，即該等經驗證的文件（或若經上文所述驗證，則按此方式驗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乃妥為組成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

為其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乃經妥當摘錄並為所摘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6.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須受法例中有關未變現溢利的條文所規限）的任何進賬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派付或撥備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撥充資本，方式為向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相關決議案指明或按當中規定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若該等款項為以股份派息方式分派的利潤而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分配該等款項或溢利（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任何款項，或悉數繳足按上述比例將向及在有關股東之間配發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在法規允許下）按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比例分配該等款項或溢利，亦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股份的未發行股份及法規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用途。

- (B) 當此類決議案如前述般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據此議決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通常可作出為使其生效的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忽略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為完整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價值的零碎權益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受此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有關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項提出的申索。
- (C) 公司細則第163條(E)段的條文應適用於本細則項下本公司撥充資本的權力，猶如其適用於該條文項下的選擇權一般（經作出必要調整），且就任何目的而言，受此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5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宣派股息的權力
158. (A) 在公司細則第159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隨時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認為作出有關派息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按固定金額派付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有關日期自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撥款以宣派及派付適合金額的特別股息，而本細則(A)段中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權力及免責的規定，經作出適當調整後亦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
159.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定義見公司法）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不得自實繳盈餘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規定），倘本公司昔日（不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則自該日起就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計入收益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故可供派付股息。在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益，惟董事會並無責任將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中任何部份撥充資本或用作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目成本。
- (C) 在本細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有關分派，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在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匯率進行換算，並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及作出。

160.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應於有關地區以廣告方式及於董事會釐定的其他 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61.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62.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 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尤其是以 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 以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以現金 收取股息的權利）；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 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是可忽略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為完 整配額，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分派或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且可決定 根據所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權 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如董事會覺得 有利，也可將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 收取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按此簽署 的文據及文件應為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 息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簽訂有關股息及相關事宜的任何協 議，且根據有關授權簽訂的任何有關協議應為有效。董事會可議決，倘 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未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 繢而於當地進行分派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 行性可能極其耗時或極為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有關股東持股的價 值有關）的特定地區，將不向該等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任何上

述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力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63.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以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同時說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呈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支付。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份撥出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面值的款項，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及在未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惟以此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以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同時說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呈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配發股份方式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份撥出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面值的款項，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及在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獲配發有關股份的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

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i) 相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ii) 在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且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就股份可以碎股分派的情況制訂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上調或下調為完整配額，或規定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此將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任何協議，且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

議決，儘管本細則(A)段條文已作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並無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任何權利。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如未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提出有關選擇權或配股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極其耗時或極為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有關股東持股的價值有關）的任何地區，則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A)段項下的選擇權及配股，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依據該決定理解及闡釋，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可能因任何有關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64. 在建議作出任何派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清償本公司面臨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用作支付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在用作上述用途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從而無需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謹慎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65.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 按實繳股本比例派付
息應（有關派息期間尚未繳足的任何股份）按該等股份於有關派息期間
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的比例作出及派
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預繳的款額概不得視為股份
的實繳股款。
166. (A) 對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扣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 股息等
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扣留的款項用於或用作
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 扣除債項
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
(如有)。
167. 批准派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向各股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
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且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同時支
付。倘本公司與股東訂立有關安排，股息可用於沖抵催繳股款。
168. 股份轉讓不得（針對本公司但不影響轉讓人及受讓人的權利）轉移享有 轉讓的影響
登記轉讓前就有關股份所宣派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9.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應付的 聯名持有人出具股息
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有關股份的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可由該等 等的收據
人士中任何一人出具有效收據。

17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紅利或
郵寄付款等
權利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
償付，並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
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
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
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應以收取人為抬頭人，或
如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受益
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
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妥為履行付款責任，即使其
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已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冒簽。任何上述支
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寄風險，應由有權收取
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71.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任何上述各項的所得款項於宣派後未獲領取的股息等
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
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儘管在本公司任何賬本中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
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任何上述各項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
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
價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應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72.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規定向截至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彼等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其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或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戶分派及要約或批授。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7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的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或實繳盈餘，且無須用於支付或提供任何定額優先股息）分派予其股東（而非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惟所依據的基準為股東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且乃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彼等將有權分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有能力償債或於分派後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淨值將超過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盈餘資金分派。

年度申報表

174. 董事會應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法規可能須予編製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 年度申報表
 或存檔。
- 賬目**
175.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 須予存置的賬目
 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規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
 公司事務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176. 賬冊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 存置賬目的地點
 供董事隨時查閱 惟法規規定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的有關記錄則須存置
 於註冊辦事處。
17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 股東查閱
 賬項文件 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權司法權區的法院下令
 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
178. (A) 董事會應不時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
債表
 呈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上市，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並應
 在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作相關披露。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
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將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

規定當中須包括或附載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發予本公司各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會影響本細則(C)段的實施，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但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應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其規則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有關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 (C) 在嚴格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的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而非其副本)的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公司細則第178(B)條的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核數師

179. (A) 本公司應隨時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委任核數師及規管其委任條款^{、委任核數師任期及職責。}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職務，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80.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其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18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委任核數師（除退任核數師外）}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

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則另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7天將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182.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所有按真誠基準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而言，^{委任存在缺陷}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為均為有效，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於委任當時不合乎委任資格或其後成為不合資格。

通知

183. ^{發送通知}

(A) 在公司細則第183(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發往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知）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知的方式送達。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知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形式發給股東。

(B) 在嚴格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規定的一切必要同

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知，且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達或發出）：

- (i) 發往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公司細則第178(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方式送達該等文件時，亦須按公司細則第183(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有關該等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通知（「公佈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公司細則第183(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A)條有權收取通知的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公司細則第183(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4.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接收通知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 (B) 任何未能（及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的股東將無權（及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而因其他原因須向其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此方式，惟可不時另行選擇）採取（如為通知）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用）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以及（如為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當中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先前通知等未獲送達而遭退還的情況

知或文件(當中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的方式送達。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寄方式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

知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副本。
185. (A) 郵寄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有關地區的郵政局投寄
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
時，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當預付郵資（倘
屬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
航空郵件的郵資）並填妥地址後於有關郵政局投寄，即為充分的
證明。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知
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於有關郵政局投寄的書面
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寄發的最終證據。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知於通知首次在報章刊登
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
的通知視作送達的時

- 間
- 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於通知或文件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透過列示發出的通知視作送達的時間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通知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向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有誤的股東寄發通知視作送達的時間
-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發出的通知於通知首次列示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公司細則第184(B)條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首次獲列示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186. 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該人士的姓名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或清盤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如有），或（在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原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方式發出。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187. 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應受在其姓
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名及地址登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送交或視作已妥為送交彼自其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項涉及該股份的通知所約束。

188.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寄或電子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放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該項送達就本公司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即使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知仍然有效
189.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90.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股東無權知悉的資料

清盤

191.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清盤的形式
192. 若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於清盤時分配資產

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繳足股本，亦仍會分派，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193.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或在法院頒令下），在獲得特別決議案
批准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予股
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
將予分配的任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
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算人可
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
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
資產。
可以實物形式分配資產

彌償保證

194.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
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
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
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
一方、其或其任何一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
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
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
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無須就下列事項
彌償保證

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就此名列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95.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第171條及公司細則第196條條文所述權利的前提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條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196.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倘不屬以下情況不得出售：
- (i) 於下文(b)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12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

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
- (ii) 本公司已以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3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執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就其出售意向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

(B)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訂，而買主無須確保購股款項妥為應用，且與出售有關的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作出記錄或進行其他處理，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本公司無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無須入賬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額，而該等款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清盤、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

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9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之日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股息授權、修訂、註銷或通知；
- (c) 於股份過戶文據登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等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據；及
- (d) 於首次就此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據以在股東名冊作出相關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於有利本公司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設以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經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而以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過戶文據均為經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據，以及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載登記詳情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為：

- (i) 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按真誠基準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須就某項申索保存該文件的情況下的文件銷毀；
- (ii)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應詮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時間前或於上述第(i)項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

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中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常駐代表

198. (A) 倘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無設有兩名董事常駐百慕達、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常駐百慕達，或一名秘書常駐百慕達及一名常駐代表，則本公司應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當地代表作為其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於百慕達設有辦公室並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 (B) 董事會應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為能夠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而可能要求存置記錄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所有議事程序的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證明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所需的所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9. 在法規允許及遵守法規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將導致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照本細則所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就全數繳付因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值而於當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款額，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iii)分段所述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明者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均已耗盡，屆時將按法律規定只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應可按股份面值（相當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屬部份行使，則獲行使的相關部份認購權）獲行使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額

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aa) 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

情況而定）如屬部份行使，則獲行使的相關部份認購權）

獲行使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及

(bb) 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

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所涉

及的股份面值，

於緊隨有關行使後，就全數繳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

儲備進賬額應撥充資本，並用於全數繳付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證

權證持有人所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有關額外面值；及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

額不足以全數繳付相當於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

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應動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

該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實繳盈

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

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

份派付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

向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

股份面值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

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應就備存相關登記冊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且於發出有關證書時，應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有關詳情。

- (B) 依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所載的任何規定，概無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如無經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於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親身（或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本細則項下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或使該等有利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除的效果。
- (D) 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如需要，則有關規定須予設立及維持的認購權儲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列為繳足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所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額

200. 以下條文在不被法規所禁止或與之不符的情況下，應隨時及不時具有效
力：
- 將股份轉換為股額
- (i)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按產生相關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依據的規例（或在情況允許下盡量接近的方式或規例），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惟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的股額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惟有關股額如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有關股額亦不會賦予有關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利潤者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分享資產者除外）。
 - (iv) 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公司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等詞語應包括「股額」及「股

額持有人」。

公司細則目錄

公司細則編號

賬目	175-178, 198
核數師	179-182, 194
文件驗證	155
催繳股款	10, 27-39, 53, 54, 165-167
主席	
委任	71, 135
職責及權力	72, 73, 76, 77, 80, 86 110(K), 111, 138, 146(B)
支票	151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69, 70, 73, 81, 87, 93-97
釋義	1
董事：	
替任董事、委任及權力	100-102, 136, 137, 145, 194
委任	114, 115, 121
借貸權力	118-119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5, 110(K), 138, 146(B)
委員會	140-143, 146, 150, 153, 155
離職補償	107
召開會議	137
開支	104, 141, 194
合約權益	101, 110
管理權	130, 131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5-129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6-146
會議記錄	146
人數	99,113
權力	68, 72, 101, 110, 115, 118, 125, 128-132, 134-137, 139-141, 144, 147, 152-155, 157, 158, 163, 198
資格	102, 116
法定人數	136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108, 117
酬金	68, 101(B), 103-106, 110, 125, 131, 141, 153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發言的權利	102
輪席退任	111,127
職銜	129
撤職	108
書面決議案	145
股息	3, 8, 24, 36, 39, 52, 55, 68, 110, 156-173,

	195-197, 199, 200
財務資助	16
股東大會：	
投票的可接納性	86
續會	70, 72, 76
股東週年大會	63, 66, 68, 91, 111, 112, 114, 115, 117, 178-181
主席	71
召開會議	65
通告	66, 67, 72
會議記錄	146
議事程序	68-80
法定人數	69
特別事項	68
投票的意義	68-70
彌償保證	19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22, 24, 33, 43, 49, 83, 169, 170, 183, 184, 188
通知	183-189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154
投票表決	73-78
受委代表	5, 36, 67, 69, 70, 73, 81, 83-85, 87-93
購回自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72
註冊辦事處	98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	47
存置	18, 146(C)
股東名冊總冊與分冊之間的轉讓	42
補發股票及認股權證	4, 23
儲備	14, 156, 157, 163, 164, 172, 199
常駐代表	198
印章	20, 101, 150, 152
秘書	58, 101, 137, 145, 147-149, 150, 155 181, 185, 194
股本：	
更替	6-14
增加	13
削減	14
股票	200
拆分、合併等	13
發行認購認股權證	4
證券公章	20, 150
股票	19-21, 23, 47, 62, 197
股份：	

催繳股款	10, 27-39, 53, 54, 60-62, 165-167
佣金	12
衡平權益	17, 24
沒收及留置權	24-26, 53-62
發行	3-5, 8, 9, 11-13, 38, 56
轉換為股額	200
轉讓	10, 13, 19, 22, 26, 40-48, 51, 52, 58, 93, 162, 168, 187, 196, 197, 200
過戶	10, 49-52, 82, 186, 187, 196
更改權利	5
股額	200
認股權儲備	199
股份過戶	10, 49-52, 82, 186, 187, 196
股東投票	13, 21, 36, 52, 66, 73, 77, 80, 81-97, 101, 103, 110, 199, 200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95, 196
認股權證	4, 199
清盤	191-193
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145
股東	1(E)

上述目錄並不構成本公司公司細則的一部份。